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59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62號

具保人 李秀珍

被告 施英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76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李秀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施英民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李秀珍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3年刑保字第612號）附卷可稽。而上開案件經本院當庭諭知於113年12月5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訂於114年1月6日行準備程序，經依法拘提無著；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遵期督促被告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上之庭期諭知、具保人送達證書、上開庭期報到單2份、被告與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各1份、被告與具保人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、拘提報告2份等附卷可稽。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前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
01 應由本院以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 
02 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蘇宣容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